

《交往議題系列》

我的孩子是「同志」嗎？

高醫精神科 楊品珍副教授

我的孩子今年十四歲，是個文靜內向的男生，我發現他上男同性戀色情網站，他也和我承認他對男生有興趣，曾經計畫與一位男性網友約會，後來因為害怕，也就取消了。醫師，他是不是同性戀？我難過到睡不著，救救我和他吧！」

教育心理學家吳靜吉博士曾寫過一本《青年人的四個大夢》。書中將青少年的心理需求歸納為四大方向：(一)追尋人生的意義和價值；(二)追尋良師益友；(三)愛的追尋；(四)職業生涯的發展。書中說的這四個「大夢」，其實都是未實現與未能掌握的茫茫未來，從現實面來看，也就是青少年的四大煩惱。在這四大煩惱中，「愛的追尋」是最普遍的困擾。然而，有不少青少年的煩惱是更複雜一些，不同於一般男女生的異性相吸，而是男與男，女與女也會產生的同性情愫。這樣的感覺會讓青少年更加徬徨無助，懷疑自己是否是「同志」。這特別的情感問題無疑是煩惱中的煩惱。

然而，發現自己有這種模糊情感的青少年就一定是同志嗎？答案是「未必」，青春期的孩子，常常不清楚他們到底是哪一種性傾向。性傾向是會隨著發展，經過一段時日透過認知的發展歷程與社會化的過程中來察覺與確認的。每個人都應該了解自己、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勇敢走出自己的路。更要尊重彼此的差異性，學會欣賞多元不同的人。但是對重視同儕關係的青少年而言，他們正處於尋求自我認同的階段，非常在意別人看待自己的眼光。當這些孩子發覺到自己的性傾向與多數人不同，而且是屬於普遍被排擠歧視的一方時，心中的焦慮、徬徨與恐懼是不可言喻的。有的孩子變得厭惡自己，有的人為了從他人眼中尋求對自我的肯定，努力壓抑自己的性傾向，特別避諱同志議題，甚至刻意表現出厭惡同志的樣子，日久都會有後續的重大情緒或自我認同問題。此外，柔性特質的男同學在校園當中往往會受到的不平等對待、排擠，無所適從，徬徨猜疑，卻又求助無門。性傾向和挑選愛人，原本應是個人隱私，旁人沒有批評的權利，但實際上並非這般單純和自由。許多人因此憂鬱，焦慮到想自殺了結生命。而唯一能伸出援手，救這些孩子的最主要的人之一仍是爸爸媽媽，孩子們最想得到的仍是父母的同意和關心。

若孩子果真發展為同性戀，爸媽也要了解「同性戀」是個人的「特質」，不是「病」，從一九七三年起，美國精神醫學會與心理學會已經將「同性戀行為」從疾病分類系統中剔除，亦即「同性戀」是「性取向不符合多數人的期待」。既然不是病，當然就不需要醫學「治療」，只要學習「接受」。不只是自己接受，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人和朋友也要同時學習接受。根據統計全世界大約有百分之五到十的人是同性戀者。當你的孩子有同性戀傾向時，爸媽應該讓他們了解，青少年朋友可以多給自己一些時間去瞭解自己，以後「可能不是」同性戀，就

算是，也不是罪惡。父母師長也不必急於「認定」，焦慮的趕著「動手輔導」，最理想的態度是讓孩子知道只要正常交往，無論怎樣的性別取向，爸媽都願意包容。如果學校環境歧視孩子，而且對小孩有嚴重影響的話，就必須要協同校方一起保護孩子。有些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強調他們可以運用特殊力量，改變一個人的性傾向，其實都是無稽之談！

資料來源: 高醫醫訊,30 卷第六期, 2010.11